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287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彼此生命安全，請貴校強化親師生之交通安全觀念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本縣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以騎乘自行車(電動輔助自行車)自摔、遭撞、行人未正確通過馬路、機車無照駕駛或乘坐汽(機)車時發生事故為主，請貴校向全體師生及家長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包含正確配戴安全帽、注意左右與前後方來車、無號誌化路口停讓、安全通過路口、不無照駕駛等觀念，避免交通意外事故發生。
- 二、若有學生交通安全事故發生，請確實瞭解並檢視意外事件成因，適切運用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及安全防禦駕駛等資料，提供師生諮商輔導等正向作為。
- 三、請多加運用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-交通安全教育教案手冊」、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等教學輔助資源，亦可運用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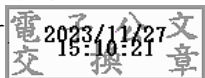


編訂之「學校推動機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」，完善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推動。

四、另依據行政院函示，行人違規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、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、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等，請持續協助宣導親師生正確通過馬路及遵守交通規則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